

工作證明書

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凡年滿十六歲依法參加職業工會為其會員，若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雇於非屬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年滿16歲以上之男女工人，其所從事之職業在本區域內未有該業工會組織，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加入本會。

- (1) 無一定雇主從事職業之勞工。
- (2) 具有勞資雙身份，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而未僱用他人者。
- (3) 其他或本市未設立職業工會之勞工。

本人僱用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

工作地址_____。

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每月平均工作天數____日

工作時間自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日薪____元整

工作內容_____。

雇 主 姓 名： (親自簽名及蓋章)

雇主身分證字號：

雇主連絡電話：

雇主連絡地址：

※本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應由會員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